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3）最高法知民终23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南京正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2号研发大厦A座501、502室。

法定代表人：罗晓霞，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欸哎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袁家边路23-2号龙珺花园4幢112室。

法定代表人：张雪花，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露露，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洋，江苏致邦（自贸区南京片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张雪花，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露露，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洋，江苏致邦（自贸区南京片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南京正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欸哎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张雪花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8日作出的（2022）苏01民初59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3年2月21日立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上诉管辖问题的通知》（法〔2022〕127号）明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13号）有关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含各知识产权法院）自2022年5月1日起作出的涉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合同纠纷第一审裁判，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裁判，上诉于上一级人民法院。据此，本案所涉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原审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时间为2022年6月18日，其上诉管辖法院应为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审判决关于本案上诉法院的告知内容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处理。

上诉人南京正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3566元予以退还。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晓梅

审 判 员　刘　鹏

审 判 员　焦新慧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马清华

书 记 员　孙静仪